

债券代码：240771.SH

债券简称：24 龙川 G1

债券代码：241005.SH

债券简称：24 龙川 G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
变动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 24 龙川 G1

2、债券代码: 240771.SH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利率: 2.83%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7、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1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方式: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 24 龙川 G2

2、债券代码: 241005.SH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

售给发行人。

5、票面利率：2.45%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监事：徐丽同志，女，1970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都市商业物资公司、江都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江都市鑫源产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管清同志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管清，男，研究生学历。曾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团委副书记，扬州龙川大数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动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监事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吴证券作为“24 龙川 G1”、“24 龙川 G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及时披露发行人对“24 龙川 G1”、“24 龙川 G2”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梦天、吉李亮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0512-629380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